

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同学：

你好！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热忱欢迎你加入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队伍。为协助你顺利完成报到，现将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3年8月27-28日

报到地点：各学院（具体学院所在校区见本须知附件1）

二、报到程序

1. 新生凭身份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学院报到，报到后出示缴纳学费的凭证；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若自带党组织关系、档案或委托培养协议请交至学院。

2. 持学院发放的《报到通知单》，到宿舍楼办理住宿手续。

三、档案转接

全日制新生录取类别分为统招和委培两类：统招考生应按照国家出具的调档函，按时调取档案；委培考生须签订学校提供的三方委托培养协议，无需调档。

非全日制新生不需要调取个人档案，也无需签订委托培养协议。

四、费用相关说明

为正常办理入学手续，请各位新生于8月20日前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一）学费

1. 硕士学位研究生

①全日制学术型硕士

哲学、文学、历史学类专业5500元/生·学年；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类专业5800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7000元/生·学年。

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体育硕士、艺术硕士、法律硕士、社会工作、国际商务、公共管理7000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学位硕士6000元/生·学年。

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调整我区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2]8号）要求，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8000元/生·学年；教育硕士、计算机技术10000元/生·学年；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文物与博物馆、艺术硕士12000元/生·学年；公共管理16000元/生·学年；法律硕士18000元/生·学年。

2. 博士学位研究生

①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法学、教育学、理学类专业 7500 元/生 · 学年；文学类专业7100元/生 · 学年。

②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9000 元/生 · 学年。

③非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2000 元/生 · 学年。

（二）住宿费

硕士研究生：住宿标准为四人间，费用为 1000 元/生 · 学年。

博士研究生：温泉校区住宿标准为两人间，费用为 1200 元/生 · 学年；

昆仑校区住宿标准为两人间，费用为 1200 元/生 · 学年。

（三）保险费

具体保险类别及保险缴费要求开学后另行通知。

五、缴费方式及流程

1. 缴费方式：我校各项费用均在新疆教育收费系统缴纳。所有新生于收到通知书当日起，在手机或电脑输入网址“<http://finpt.xjcz.gov.cn/edu-app/>”进入登录页面，或者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登录（二维码见下图）。



新疆高校缴费

2. 缴费流程：

(1) 进入系统后，交学费、住宿费则点击【缴费查询】，然后填写【身份证号】，选择【班级】、输入【验证码中的计算结果】，最后点击【查询】，查询缴费订单数据。

(2) 学生进入查询界面核查缴费信息、姓名等，并点击【缴费】。

(3) 点击【缴费】后，可以看到缴费明细信息，点击倒三角核查明细无误后，点击【立即缴费】。

(4) 进入财政厅非税网银缴费页面后，核查缴费人信息、金额等信息，然后点击【选择支付银行】。勾选【招商银行】，然后点击【提交】按钮。

(5) 进入招商银行后确认缴款信息无误后，去缴费。输入微信支付密码后完成支付。

温馨提示：

1. 请缴费时认真核对本人身份证号码，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缴费。
2. 新生也可替他人缴费，缴费时准确输入他人学号即可。

六、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生（除兵团、银行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等外）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转接，由现所在党组织选择转往录取学院党委，即转至“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生（兵团、银行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等）须持由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抬头和具体转往单位为录取学院党委，即“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录取学院组织员处，由专人负责办理转接手续。

3. 其他各省区市未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新生须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抬头和具体转往单位为录取学院党委，即“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组织员，由组织员负责办理转接手续。

4. 其他各省市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新生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转接，由现所在党组织选择转往录取学院党委，即转至“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

七、团组织关系的接转

学生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档案和团员证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团员档案和团员证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的团委，由学院团委将团员信息转入“智慧团建”系统。

注：2018年1月1日之后入团的团档案内应具备：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团志愿书、团员基本信息登记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入团的团档案内应具备：《入团志愿书》《团员信息登记表》；2016年1月1日以前入团的，团员档案里必须有《团员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抬头开具至录取学院团委，如：共青团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委员会。团员证需在“组织关系转接”栏由原所在团委填写团关系转出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转出组织关系团委公章。

八、户口迁移

1. 户口迁移的条件：按照户籍属地管理规定，被录取到我校的学生可将户口迁移到我校集体户（新疆乌鲁木齐市户籍不迁）。

2. “户口迁移证”要求：各项信息必须齐全，加盖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落户时需递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原件；以上所有证件的姓名、出生日期等内容必须一致，少数民族学生须填写全名（含父名）。

3. 户口迁移地址：

昆仑校区新生迁入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

温泉校区新生迁入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

4. 户口迁移受理期限：报到三个月内；之后不再接收落户材料。

九、入学资格审核及报到注册

1. 入学资格审核

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新生，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应届生将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

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留存。

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新生,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将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留存。

2. 报到注册

(1)2023级非全日制、2023级农村教育硕士及“研支团”专项计划序列新生无需现场报到,但须按要求缴纳学费和提供入学资格审核材料。

(2)新生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开学时间报到,不可提前或滞后;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向学院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批准后方可延迟报到;报到时材料不全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3)“1+3”辅导员专项计划、“研支团”专项计划等新生须保留入学资格,按报到程序审核入学资格,并从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学生管理模块(https://webman.xjnu.edu.cn/_s13/403/list.psp)下载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在2023年9月18日之前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4)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联系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贷款受理证明空白处须标明学生学号、学院、专业、手机号、应扣款金额(学费:****元;住宿费:****元)。

(5)因个人原因放弃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2023年9月18日之前向录取学院提交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学生管理模块(https://webman.xjnu.edu.cn/_s13/403/list.psp 下载),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6)入学后三个月内,经复查不合格者(含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温馨提示

1. 乘车路线

(1)昆仑校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

凡从乌鲁木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BRT5号线至军区总医院站下车,出站转乘BRT2号线在师范大学站下车。乘坐飞机的新生在机场乘坐地铁1号线到

八楼站下车，B或C出口出站，再东向直行 500 米即到，或在机场乘大巴到儿童公园站后转乘 906 公交车或 BRT2 号线到师大站下车。

(2) 温泉校区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

凡从乌鲁木齐站下车的新生，可乘 BRT5号线至市政府站下车，出站转乘 34路公交车在师范大学站下车。也可直接乘29路或301路公交车至景一路转乘 34路公交车在师范大学站下车。

乘坐飞机的新生在机场乘坐地铁1号线到北门站下车，B出口出站，再步行 600米到北门-药材公司公交车站转乘8路车到师范大学站下车。

2. 校区分布情况

昆仑校区（7个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温泉校区（11个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政法学院、历史与社会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3. 新生必须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后方可入学。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学校允许其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先办理学费缓缴申请，再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手续。

4. 学校住宿为公寓制，可提供被褥，费用自理。学生也可自带被褥。乌鲁木齐冬季时间长、气温低，请带好足够的衣物及生活必需品。

十一、服务平台及联系方式

1.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网址<http://yjsc.xjnu.edu.cn/>。

2. 研究生处招生科、管理科及各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1）。

3. 我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



4.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总目标，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命脉。学生在校期间应模范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做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好青年。

新疆师范大学期待你的到来！

附件1：研究生处相关科室及各学院联系方式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

新疆师范大学2023年新生报到各学院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老师	办公电话	校区
1	研究生处招生科	赵老师、谭老师	0991-4332532	昆仑校区
2	研究生处管理科	王老师	0991-4112159	温泉校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0991-4112504	温泉校区
4	商学院	莫老师	0991-4112535	温泉校区
5	政法学院	张老师	0991-4113686	温泉校区
6	历史与社会学院	李老师	0991-4112643	温泉校区
7	教育科学学院	莱老师	0991-4112680	温泉校区
8	心理学院	乔老师	0991-4110506	温泉校区
9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冀老师	0991-4112771	温泉校区
10	外国语学院	邵老师	0991-4112831	温泉校区
11	数学科学学院	罗老师	0991-4112601	温泉校区
12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赵老师	0991-4332589	温泉校区
1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魏老师	0991-4333264	昆仑校区
14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胡老师	0991-4332078	昆仑校区
15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王老师	0991-4332441	昆仑校区
16	生命科学学院	闵老师	18599032048	温泉校区
17	化学化工学院	兰老师	0991-4333275	昆仑校区
18	体育学院	刘老师	0991-4332393	昆仑校区
19	音乐学院	欧阳老师	0991-4332115	昆仑校区
20	美术学院	吴老师	0991-4332479	昆仑校区